

2020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显示——民营企业成新经济主力军

近日，“2020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发布会”在浙江杭州举行。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发布了“2020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及分析报告。

榜单显示，新经济企业 500 强以民营企业为主，上榜数量达到 426 家，国有企业为 74 家。榜单前 10 强中，民营企业占据了 8 席，前 50 强占据了 40 席，这说明民营企业已成为新经济发展主力军。

重点行业和城市优势明显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国际上对于“新经济”尚无统一定义。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对新经济企业的判定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所描述的新经济特征。具体来看，具备这些特征的企业主要集中于现代农林牧渔业、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活动、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等九大类行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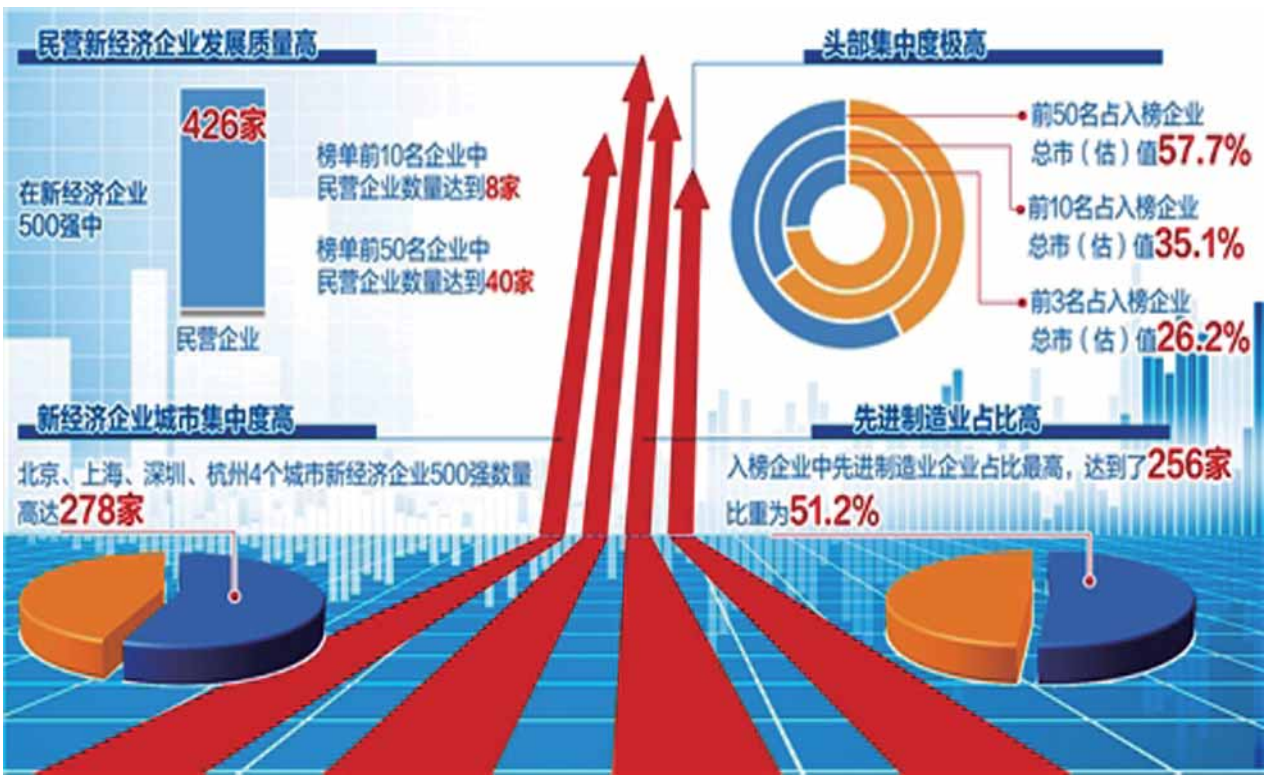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测评以选取市（估）值作为新经济企业 500 强评价的主序指标，以企业规模、成长速度、盈利能力、科技驱动、人才就业、社会舆情 6 类及 9 项细分指标作为修正指标，对市（估）值进行修正，最终产生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会长侯云春表示，发布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目标是发掘新经济领域科技含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优秀企业，提升社会各界对新经济行业的认知度，提升新经济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入围企业的行业示范效应，推动新经济相关行业做优做强做大，助力国民经济全面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020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发展报告》显示，在入榜企业中，先进制造业企业达到了 256 家，占比最高，达到 51.2%，其中不乏华为、格力等涉及产品制造、工厂建设以及大型设备组装的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入榜企业数量分别为 78 家和 70 家，占比分别为 15.6%和 14%。这反映出新经济的场景化与互联网相结合的特征，也说明大多数科技创新已离不开互联网科技推动。

报告提出，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大数据、通信、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蓬勃发展，引领了新一轮技术变革，推动了实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也给其他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从城市分布上看，北京、上海、深圳、杭州 4 个城市新经济企业 500 强数量高达 278 家，占比超过 50%，反映出新经济企业极高的城市集中度特征。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许宪春表示，与中国企业 500 强相比，新经济企业 500 强在重点城市集中优势更加明显，而且在城市间产生了分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 4 个城市新经济企业 500 强数量远超中国企业 500 强数量，苏州、成都、武汉等新经济热点城市也有这种趋势，而广州、无锡、宁波等城市，中国企业 500 强传统企业数量更占优势。

民营企业商业模式灵活

民营企业数量在榜单中的绝对优势成为一大看点。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李兆前认为，民营企业经营方式灵活，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开始重视新经济的作用。全国工商联调研发现，为了降低疫情影响，民营企业 500 强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增值服务的企业数量分别占到 56.2%和 50.2%，这说明新经济已经成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推动经济恢复性增长的新动能。

报告提出，与重资产、重工业的传统企业不同，民营企业大多起步规模较小，重视科技创新，商业模式灵活，能够迅速填充新经济领域的需求缺口。

许宪春也表示，尽管新经济企业所处行业和区域不同，但都充满活力并极具变革精神。新经济企业员工平均年龄低、学习能力强、适应行业变革能力强，能够积极了解市场和市场互动，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与会专家认为，尽管新经济企业对一些传统行业产生了冲击，导致某些岗位消失，但最终将会带来更新和更好的工作机会。随着新经济的扩张，短期会弥补部分工作岗位的损失，在中长期将带来工作岗位增加。新经济企业，特别是快递、外卖、家政等服务行业对劳动力具有庞大需求。随着新经济迅速发展，新经济企业会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

高增长与头部效应并存

报告显示，入榜企业营收年平均增速为 79.6%。分行业领域来看，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与先进制造业占据第一梯队，营收年平均增速分别达到 105.8%和 99.3%。节能环保活动与现代综合管理活动组成第二梯队，营收年平均增速均超过 70%。处于第三梯队的其他行业领域，年平均增速也超过了 30%。

在发布会期间举行的平行论坛上，与会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已成为新经济企业核心基础设施。在企业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许多新经济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进行较大规模扩张，并且业务内容丰富而精细，发展速度是传统企业无法比拟的。”许宪春说。

尽管如此，通过市（估）值计算，入榜企业显示出极高的头部集中度，企业间市（估）值差距明显。在几大头部企业之后，企业市（估）值急剧衰减。榜单中，前 3 名企业总市值（估）值占入榜企业总市值（估）值的 26.2%，前 10 名占入榜企业总市值（估）值 35.1%，前 50 名占入榜企业总市值（估）值 57.7%。

梳理发现，排名靠前的企业通过自身资源及科技优势不断孵化与投资新兴行业，扩大战略布局，持续规模扩张。平台型企业通过自孵化以及战略投资独角兽等方式，构建了企业生态。2020 年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显示，由大公司投资孵化、拆分之后再引入外部投资的 20 家最年轻企业（成立不到 3 年）中，有 18 家来自中国。其中，陆金所由中国平安投资孵化，京东数科、京东物流由京东集团拆分出来。

报告认为，新经济头部企业很多都是平台类企业，它们之间在一定竞争和互补关系。平台发展降低了用户信息获取成本，扩大了市场，更多的消费者使用两个或多个平台。因此，多平台竞争和市场生态位分化，有助于使行业由竞争走向竞合。

（据新华网）

新一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发放

居民境外投资渠道再拓宽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启动新一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发放，拟向 23 家机构发放 QDII 额度 42.96 亿美元。本轮发放涵盖基金、证券、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各主要类型金融机构，并兼顾了新增机构的额度需求。

QDII 是境内居民配置境外资产的重要渠道。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启动 QDII 额度发放，有助于构建金融双向开放新局面，显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

数据显示，今年 9 月份以来，外汇局已累计发放 3 轮 QDII 额度，共向 71 家机构发放 QDII 额度 127.16 亿美元。本轮发放后，外汇局累计批准 169 家 QDII 机构投资额度 1166.99 亿美元。

外汇局连续发放 QDII 额度，印证了外汇局此前有关实现 QDII 额度发放常态化的表态，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业内人士认为，QDII 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在一定额度内投资境外金融市场，是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机制，是稳步推进我国资本账户开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与 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互补，一定程度上满足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配置海外资产的需要，同时也为境内机构拓展国际化业务提供了平台，积累了经验。

我国于 2006 年实施 QDII 制度，由证监会、原银监会、原保监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准入审批，外汇局负责对 QDII 机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审批管理。外汇局对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净汇出额（含外汇及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QDII 制度实施以来，在推动我国金融市场开放、拓宽境内居民投资渠道，以及培育国内金融体系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QDII 制度也较好地防范了境内主体境外投资的风险，相关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保持平稳有序。近年来 QDII 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比较平稳且规模有限。

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外部环境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进一步持续，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可能进一步加大，客观上对境内投资者境外金融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 QDII 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审慎经营决策，推动产品和投向多元化布局，不断优化境外资产配置，切实有效管控境外投资风险。

（据新华网）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标准研制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 日电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前召开 2020 年工作会议暨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金标委相关负责人在会上指出，要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强化监管科技、合规科技等规范指南类行业标准，以开放和包容方式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标准研制等。

探索构建金融标准化服务平台

人民银行副行长、金标委主任委员范一飞在会上表示，金融标准化工作重点要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战略定位；完善标准体系，服务数字金融；加强应用实施，释放标准效能；参与国际治理，建立良性循环；优化体制机制，筑牢发展基础。

一是顶层设计方面，要结合金融业实际，制定发布金融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

二是标准体系方面，要注重补充金融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涉及人民财产安全的基础通用类国家标准，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强化监管科技、合规科技等规范指南类行业标准，以开放和包容方式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标准研制等。

三是应用实施方面，持续组织好“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总结重庆和浙江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的成功经验，向长三角地区和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广。

四是国际治理方面，积极参与与数字领域国际标准制定。五是体制机制方面，推动制定金融标准化管理办法、金融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等制度，筹建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更好满足金融业对标准化服务的需求。推进所有金融行业标准统一发布工

作。探索构建金融标准化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标准化学科教育等。

形成绿色金融标准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指出，金标委要更加主动作为，率先示范，做好金融标准体系规划设计，加强对各分委会和工作组的统筹管理，抓好金融领域重要标准研制，强化金融标准成果推广应用。

田世宏强调，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以先进标准为技术支撑。要着力以标准的手段，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金融业的应用，引领金融业创新发展。要通过标准打通金融机构与产业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数据通道，实现供应链金融系统协同发展。要形成债券、信贷、股票、基金、保险等领域普遍适用的绿色金融标准指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标准支撑。要制定实施农村普惠金融标准，支持健全广覆盖、可持续、互助共享、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的普惠金融体系。

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表示，将加快推进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银行卡受理终端基本安全要求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报批和发布。前者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发布，后者预计 2022 年 1 月发布。

李伟介绍，围绕金融风险防控，将依托“金融风险防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国家科技重点项目，加快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等国家标准的研制，加大金融风险防控标准的供给。围绕金融科技，将组织制定人工智能金融应用算法评价规范、分布式账本贸易金融规范等金融行业标准，支持金融科技守正创新。

监管发布

信贷强监管持续升级

严防违规“输血”楼市

百万罚单频现 前 11 月罚金创新高

今年以来，银保监系统对银行机构已累计开出罚单近 2000 张。其中 11 月单月罚单 50 余张，尽管数量较其他月份较低，但百万级大额罚单频频出现。

11 月单张金额最高罚单由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摘得，为 290 万元，案由为“个人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等五项原因。此外，贵阳农商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天津农商银行、恒生银行等多家银行也被处以百万元以上罚单。

从前 11 个月整体处罚情况来看，今年仍是严监管“大年”。据统计，前 11 个月罚金金额累计已突破 10 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两家银行被处以上亿元巨额罚没金额，单张罚金超千万的罚单 12 张，百万级罚单数量更是超过百张，与去年同期相比近乎翻倍。

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对违规银行开出大额罚单的做法，体现了金融监管从严从紧的政策导向。“今年银行贷款额度相对充裕，违规贷款会导致各类贷款风险增大，大额罚单的开出也有助于更好落实防范金融风险政策导向。”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国有大行和股

份行在大额罚单中占比较高，但从整体来看，中小银行仍是罚单“主力军”。特别是四季度以来，受不良处置压力加大影响，中小银行因以贷还贷、掩盖不良等原因被罚款次数和金额均明显增加。数十家银行因违规处置不良接到罚单，其中大部分为农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

例如，贵阳农村商业银行及下属 5 家支行因涉及转让不良债权资产包不合规定、通过同业投资承接本行不良资产等原因被开出 22 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 605 万元。另外，朝阳柳城村镇银行因“以贷收息虚增利润，以贷收贷延缓风险暴露、掩盖不良贷款”而被罚。

信贷资金“输血” 房地产仍是监管重点

从违规原因看，信贷违规依然是监管处罚的重灾区，超 5 成罚单、逾 60% 罚单涉及信贷相关问题。包括贷前调查与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实际用途管控不严格、授信业务违规、违规发放个人贷款和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行为，其中又以信贷资金违规“输血”房地产尤为明显。在百万级以上大额罚单中，近四成罚单涉及违规“输血”房地产。

例如，农业银行因涉及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被处罚金 5260 万元。中信银行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

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被罚 2020 万元。广发银行因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多项违规被处于 8771 万元罚款。

一位城商行信贷部门经理对记者表示，监管机构始终都在严格监管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但贷后进行资金用途干预并不容易。“比如，试图将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的企业往往存在多头开户，资金在多个账户间转移，这就导致原放款银行难以监督资金流向。因此，银行需通过客户账单流水、缴税凭证等进行判断，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审核，运营成本较高。”该经理指出。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对于资金流向等监控难点，下一步可以通过加强信息的共享，防范金融风险，保持房地产金融的平稳健康发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监管可修改相关制度办法，将虚构贷款用途、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纳入征信系统，提高借款人违规成本，从源头上遏制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等领域。

房地产金融监管或进一步加码

伴随近期金融监管层密集发声，房地产金融监管或将进一步加码。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撰文指出，房地产是现阶段我国金融风险方面最大的“灰犀牛”。央行《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

政策执行报告》也强调，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银保监会此前也在多个会议明确提出，“严控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严肃查处各类信贷违规行为。

“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看，如果房价出现快速下滑，必将加剧房地产信贷的违约风险，导致房价下跌和债务违约的恶性循环，进而影响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从支持实体经济的角度看，金融资源过度集中在房地产领域，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生‘挤出效应’。居民房贷负担过重，也不利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董希淼分析称。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认为，后续对于房地产金融的监管，除了严查银行对房地产企业的违规“输血”行为外，监管层还将强化资管新规执行，继续压降涉及房地产领域的影子银行规模。

东方金诚房地产行业高级分析师谢瑞预计，以“三道红线”为核心内容的融资产效机制将逐步推进，达到控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行业信用风险及“三稳”的整体目标。此外，在流动性比较宽松的情况下，为了将资金引导到实体经济，仍将加强贷款审查，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 日电）